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公告時間:113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。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三)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時間

- (一)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，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，得試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甄選。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l.jh.chc.edu.tw>)查詢。
- (二)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l.jh.ch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三)時間如下
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備註:招考日期若遇天災，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，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。若需辦理第 4 次以上招考，考試日期依此類推，若遇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。	

三、報名地點及方式

- (一)地點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)。
電話：(04)8320873 分機 143(特教組)、(04)8320873 分機 140 (輔導室)
- (二)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三)甄試相關疑義:輔導室特教組(04)8320873 分機 143

四、報名手續

-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，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並請攜帶私章備用。
- (一)報名表(附件 1)及應試證(附件 2)，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，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並加蓋私章。
 - (二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夾(附件 3)；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(附件 4)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。
 - (三)學歷證件(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)。
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報名時須繳驗(交)下列證件：
 - 1.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影本、中譯本各乙份(譯本須經法院公證)。
 - 2.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、影本、中譯本各乙份(譯本須經法院公證)。
 -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單)正本、影本各乙份。
 - 4.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、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(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)。
 - (四)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 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: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、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、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等。

五、甄選資格

- (一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14 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(學生助理人員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所定之人員亦符合甄選資格)。

六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(一)甄選名額:

特殊教育助理員(共4名):

甄選類別	名額	服務時數	聘期	備註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1名	每週30小時計薪	113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止	
	1名	每週20小時計薪		

註:1.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;另備取(候用期限為榜示後三個月內)若干名。

2.備取人員遞補方式:倘正取人員逾期以棄權論者,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。

3.特殊教育助理員聘期如有異動,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工作內容:

- 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3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4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5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6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,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7.每日填寫工作日志,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8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,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(三)甄選時間:

第3次招考	民國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,下午3:00起(下午2:50-3:00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-------	--

(四)甄選方式:

1.方式:口試100%。

2.注意事項:

(1)請應考者報到時應攜帶准考證並繳驗國民身分證(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代替)正本,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。

(2)請勿攜帶手機、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。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。

七、榜示

第3次招考	民國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,下午8時前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榜單於上述甄選日期是日下午8時前,公告於本校網站,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列冊候用。

八、報到: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,另擇日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等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,逾期以棄權論,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,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。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,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。

(一)身分證與全部學、經歷有關證件正本。

(二)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(含胸部X光檢查),於報到7日內繳交,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僱用薪資:本案核定補助經費

按時計酬,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,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(覈實報銷;勞保費、健保費、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)。

十、出勤差假規定：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凡經甄選錄取之特殊教育助理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，除作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yljh.ch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四)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，請洽輔導室特教組，電話：(04)8320873 分機 143。

(五)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(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)。
電話：(04)8320873 分機 140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